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八項建議、一項都不能少！」

敬啟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以下簡稱「聯席」)繼2009年10月5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2593/08-09(01)號文件】後，現再就「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會議，就「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議題，提交進一步的立場書。

「聯席」成員一直關注上述議程內容，並密切關注政府保安局在11月5日，向「小組委員會」及公眾交待於2009年5月29日會議上通過之八項建議【立法會CB(2)1792/08-09(01)號文件】的進展。

「聯席」對「小組委員會」就「出入境政策」提出的八項建議，一直感到非常鼓舞。皆因不同黨派、不同背境的議員在多次會議中表現出廣納民意、求同存異的精神，「小組委員會」聽取了「聯席」及各民間團體的意見後，深入考慮並體察「中港家庭」在「出入境政策」的困境及期望，促成了在2009年5月29日通過的八項建議。

有關建議包括：(輯錄自【立法會CB(2)1792/08-09(01)號文件】)

- (a) 把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由4年進一步縮短至3年或以下，而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配偶的輪候時間應縮短至少於1年；
- (b)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聲稱擁有居港權及有無依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 (c)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香港居民在內地父母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並容許內地居民在香港所生子女申請註冊戶籍，以便他們可選擇返回內地與父母同住；
- (d) 把未經使用的分額編配予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配偶，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 (e) 取消容許一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年屆60歲或以上的無依父母的限制；

- (f) 在衡量單程證申請的放行分數線時，較着重考慮下述人士所提出申請的放行分數線
 - (i) 有 12 歲以下年幼子女在港的分隔兩地配偶；及
 - (ii) 有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無依/體弱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
- (g) 容許持附有"探親"簽注的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時間，例如把逗留期限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或延長至可配合其子女學校假期的期限，以便她們可照顧在港就學的子女；及
- (h) 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聯席」認為上述八項建議，均全面地回應了「中港家庭」的處境，亦是落實家庭團聚的基石。

「聯席」爭取「小組委員會」全體成員積極參與 2009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並就每一項建議全面監察保安局的回應，爭取政府當局全面及儘快落實各項建議。

「聯席」籲請「小組委員會」各成員能在有關會議前(在 10 月底至 11 月初期間)，安排 30 分鐘時間，與「聯席」成員作懇切交流，讓各方均能對「中港家庭」的需要交換意見，務求更全面地監察保安局的回應及施政。

「聯席」代表將於日內逐一聯繫「小組委員會」各成員，以安排有關的交流。

如對上述提出有任何跟進，請致電 與曾冠榮先生，或
與孔令瑜小姐聯絡。

謝謝！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

包括：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中港家庭權益會、新福事工協會、香港基督徒學會、同根社、關注綜援檢討聯盟、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群福婦女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女專熱線。

聯絡人：曾冠榮 ，孔令瑜
通訊地址：荃灣城門道九號 104A 室